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DEVB(PL)07

問題編號

S07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答覆編號 DEVB(PL)128，當局表示屋宇署樓宇部現時的人員一直監察外判顧問的工作。有關監察外判顧問所需開支多少？當局為何不取消外判顧問服務，改由屋宇署直接處理？

提問人： 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監察屋宇署外判顧問的工作，包括監察有關棄置／危險招牌一次過特別行動外判顧問的工作，由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處理，是樓宇部推行署方的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。我們不能單就監察有關棄置／危險招牌一次過特別行動外判顧問的工作的開支，提供分項數字。

於 2010 年 8 月展開的一次過特別行動，旨在確認須予執法的棄置／危險招牌，有關工作包括在全港進行經計劃的全面勘查和隨後的執法行動。考慮到所涉及的工作的性質後，屋宇署已委聘私人顧問，進行特別行動中並非法定的工作，例如在屋宇署發出法定通知之前及之後，對棄置／危險招牌進行勘查和視察，以期署方在其執法行動中能達致最佳的整體成本效益，並在該項特別行動中能以最靈活方式調配部門的人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.4.2011